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16〕16号

关于做好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 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内外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改革提高高等继续教育质量的意见》（陕教规范〔2015〕9号），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高等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对在陕设立的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开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 （一）省内外高校在陕设立的高等教育函授辅导站；
- （二）省内外高校在陕设立的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三)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西安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点。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站点备案手续是否完备，招生办学行为规范、基本办学条件、教学质量达标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一) 高校自查。按照《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见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

(二) 实地检查。省教育厅安排专家，对校外教学站点逐一进行实地检查。

(三) 结果发布。省教育厅印发文件，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 主办高校要按照“一校一区一站，一站最多三校”“省外高校在陕设置的校外教学站点最多不超过三个”的原则，优化教学站点布局。

(二) 主办高校要认真核查所属站点办学情况，对招生办学不规范、办学条件差、生源严重萎缩的站点，及时撤并调整，并妥善安排已有学生。

(三) 主办高校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严肃管理，严格要求，对存在未经备案、不具备办学条件、管理不善事故频发、超出规定设置数量、教学质量无法保证、非法招生宣传等问题的教学站

点，坚决整治清理。

（四）检查结论分“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次。检查结论为“限期整改”的站点，由主办高校督促整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站点，予以撤销处理。

（五）省教育厅委托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组织实施本次检查工作。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2日（星期五）前将自查报告、《在陕校外教学站点情况简表》（见附件2）各一式三份具文报送至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gjcr408@163.com。未尽事宜由学会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登攀（省教育厅）

电 话：029—88668916

联系人：李顺光（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秘书处）

电 话：029—81897023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东街41号，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秘书处（陕西广播电视大学郭杜校区）

邮 编：710119



（全文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

| 建设指标 | 评价要点 |
|--------|---|
| 一、主体责任 | 1.主体责任明确，经常性检查指导站点工作，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开展教学检查，督查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质量。★ |
| | 2.师资配备与教学资源达到相关规定，支持服务到位，满足教学要求。★ |
| | 3.高校校外办学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工作落实到位。 |
| 二、站点管理 | 1.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数量与学生规模相适应，人员业务能力强，学历层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分工合理，内部职责明确，责任到位。 |
| | 2.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手续完备，办学经费有保障。 |
| | 3.教学站点名称规范。 |
| | 4.站点设置布局符合规定。★ |
| 三、办学条件 | 1.办学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备案手续完备。★ |
| | 2.合作办学协议规范，内容全面、有效，并能严格执行。★ |
| | 3.办学条件达到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所开专业必需的教学、实验、实习场所和教学设施，教学环境优；具有符合现代远程教育和开放教育教学要求的多媒体远程教室、联网多媒体计算机以及获取主办高校网上学习资源、数字图书馆等办学条件。★ |
| | 4.有符合主办高校教学要求的辅导教师；师资和管理人员达到办学要求。 |

| 建设指标 | 评价要点 |
|--------|--|
| 四、招生办学 | 1.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生源稳定，规模适当。★ |
| | 2.招生宣传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导；无委托招生、点外设点、跨区域招生、违规招生等问题；不利用站点的名义开展与学历教育无关的活动。★ |
| | 3 招生、办学无投诉、无纠纷，未发生责任事故；无违规记录。★ |
| | 4. 招生办学规范，社会信誉好。无提前发“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通知书”等问题。★ |
| 五、学费管理 | 1.收费手续符合规定，无超范围收费、捆绑收费问题；★ |
| | 2.学生退费手续完整，符合退费规定。 |
| | 3.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比例及时与主办高校结算有关费用。★ |
| 六、教学管理 | 1.核心课程由主办学校教师授课、辅导、答疑。 |
| | 2.教学资源配置符合规定、满足教学计划规定要求；有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实习计划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
| | 3.教学计划、大纲、教材、考试和阅卷做到五统一。 |
| 七、教学组织 | 1.按规定进行授课、实验、辅导、考试。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教学效果好；实施师生双向考勤，教学纪律良好，学生到课率高；组织教学质量评议活动，学生满意率高；组织开展面授、网上教学，有教学辅导、答疑及网上互动的记录；及时收缴、批改作业；对学生开展入学教育。★ |
| | 2.考试过程、毕业设计（论文）符合规范。严格执行考试、命题、制卷和毕业答辩等制度。考场组织规范、监考认真、考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位，规范有序，考风良好。★ |
| 八、质量监控 | 1.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
| | 2.定期检查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落实到位。 |

说明：1. 本指标共设置指标 25 项，其中带★为核心指标。

2. 合格标准为：≥20 项，核心指标必须全部合格。

附件 2

在陕校外教学站点情况简表

主办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 序号 | 校外教学站点基本情况 | | | | | | 依托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校外教学站点名称 | 办学形式 | 在陕在籍学生人数 | 2015年在陕招生人数 | 2014年在陕招生人数 | 2013年在陕招生人数 |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 | 校外站点所在市 | 站点所在区/县 | 详细地址 | 法人 | 联系人 | 联系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办学形式为函授教育、远程教育、开放教育；

2. 对于申请撤销的站点，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撤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